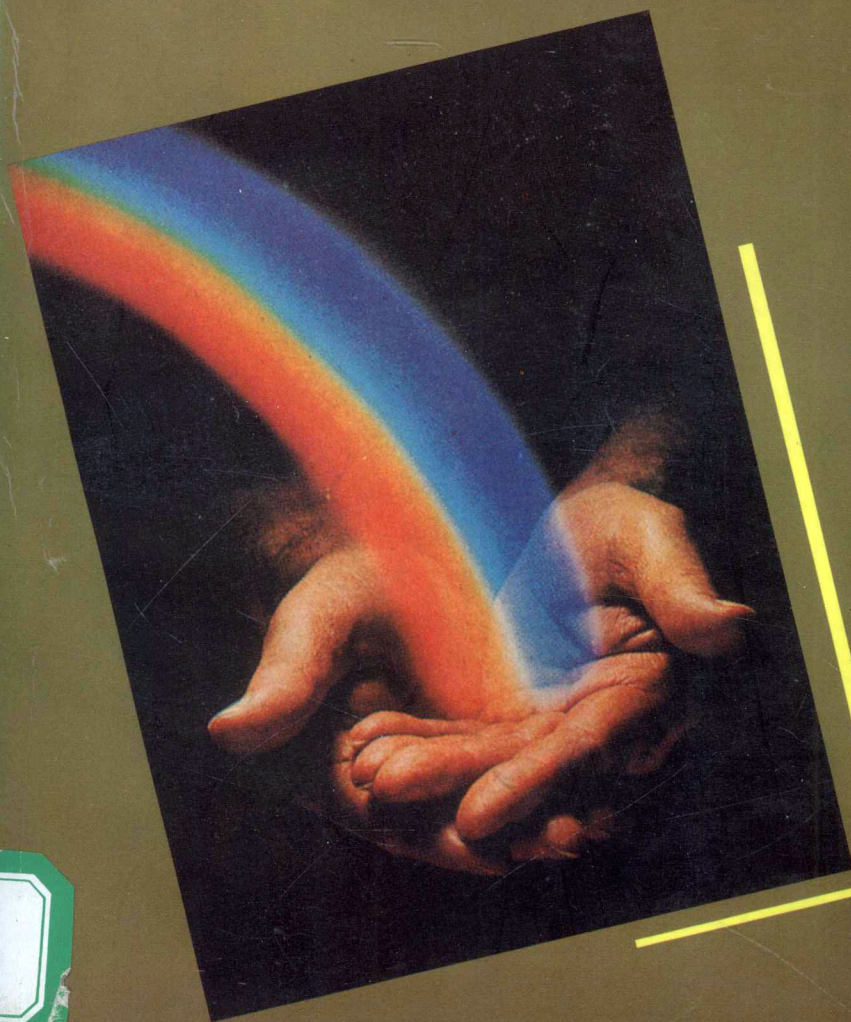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 法律基础新编

刘金祥·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新编

主 编 刘金祥

副主编 李海鹰 杨 恕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杨曜 刘金祥

李海鹰 杨 恕

钟永城 黄银山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8 号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新编

刘金祥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64104306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55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628-0808-2/F·56 定价 13.00 元

前 言

根据邓小平的“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只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和“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的思想，中央决定从198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普及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计划，至今已开始实施第三个五年计划了。中央明确规定大学生是法制教育的重要对象之一。1986年9月，国家教委相应作出规定，在全国各类高等学校普遍开设《法律基础》必修课，把它作为在高等学校中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基本形式。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把法制教育列为高等学校的公共必修课程，它大大推动了我国高等学校法制教育的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对大学生进行比较系统的法制教育十分必要，它能促使他们从学生时代起学法、懂法，逐步养成遵纪守法，依法律己，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培养他们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以促进他们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生力军、接班人和跨世纪的优秀人才。因此，国家教委把法律基础课列为“两课”中思想品德教育系列，并作为高等学校中整个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来，法制教育课的实践已经证明，大部分学生都能达到这个目标的要求，通过法制教育，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普遍有了提高，学校的精神文明、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都得到了相应的改善和加强。

法律基础教育除了具有思想品德教育的功能外，它同时还具有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提高他们综合素质（其中包括法律素质）的功能。特别是在今天，经济建设是全党、全国一切工作的中心，市场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经济建设必须尽快地纳入市场经济运行的轨道。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际上必然是经济法制化的过程。高等学校培养的

学生不论是学习什么专业的,都是要服务于经济建设,都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人们将不难发现,法律已越来越广泛地渗透在社会各个领域、各个专业、各个部门,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任何一项经济活动,它同时也是一项法律活动,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受到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所有参与市场有关活动的国家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科学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市场活动的各种参与者都要学习和懂得有关市场管理法规、进出市场法规、市场竞争法规和市场交易法规等各种法规,尤其要熟悉与本专业、本部门工作相关的专业法、部门法,并能运用这些法规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运用这些法规来处理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由此可见,一个只单一地知晓本专业技术,而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显然就无法施展其才华,完成好本职工作,甚至会因此而遭受挫折和不应有的损失。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大学毕业时,法律课不及格的学生,就不能认为是一个合格的毕业生。

正是基于上述的基本思路,我们根据中央关于“二五”和“三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的精神和国家教委关于“两课”改革的指示精神,认真总结了十年来在高等学校进行法学教学改革的实践经验,以及综合了大学生在教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对高等理工科院校今后法律基础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教材如何进一步改革,作了深入的探索和研究。作为深入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就是决定编写《市场经济法律基础》新教材,并在上海市高等学校中率先开出《市场经济法律基础》这门必修课程,以适应飞速发展的客观形势的需要。我们对新教材的改革思路 and 具体设想及框架,得到了上海市教卫党委和上海市教委有关部门的领导的鼓励和支持,也得到了学校党政领导的赞同和帮助,还得到了兄弟院校同行的支持。我校是国家教委“两课”改革的重点联系单位和上海市教委“两课”改革的试点单位,市教委鼓励我们加大改革的力度,包括在教材编写上可以进行大胆的探索。我们的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了上海交通大学的梁文清教授、华东政法学院的唐荣智教授、中国纺织大学的

管彦诚教授、上海大学的张永烈副教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王祖德院长和上海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的朱克贵副处长等专家教授到校对教材的编写大纲、框架内容、体例和形式等进行过研讨和鉴定,得到了专家教授们的肯定和好评,也听取了他们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使我们的教材编写有了较坚实的基础。

《市场经济法律基础》一书于1995年12月初版,除本校使用外,其他多所学校也同时采用,受到了大学生的普遍欢迎和一致好评,并在全国高等工科院校经济法研究会1996武夷山年会上被评为优秀教材一等奖。趁这次编写第二版之机,对本书的结构、框架作了一定的调整,在内容上也作了较大的修订和充实,并把书名改为《市场经济法律基础新编》(以下简称《新编》)。《新编》在框架结构上分为法律基础和市场经济立法上、下两篇,各六章。上篇着重介绍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以及我国最主要的几部基本法,包括最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下篇则着重介绍几部主要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本书涉及内容比较全面和广泛,但又注意了重点突出、文字简明扼要、条理清晰、通俗易懂。引用了1997年3月之前新颁布的很多法律法规,使本书具有理论性、科学性、思想性、应用性和可读性的“五性”统一。本书在形式上的又一特点是,根据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原则,也是根据很多学生的要求,我们在教材的最后,专门有一个附录。除附有每一章的思考题外,还有选择地附有形式多样的练习题和一批典型案例,供读者能运用所学到的法律知识来思考、分析和回答这些题目,以能及时测试自己掌握本书知识的程度。希望本书能成为目前高校中较为新颖的、有一定特色和一定质量的、受大学生普遍欢迎的一本好教材。

参加本书撰稿的作者(按章序排列)有:钟永城(前言、下篇第二章)、李海鹰(上篇第一章、第四章)、杨恕(上篇第三章、下篇第五章)、于杨曜(上篇第五章、下篇第一章)、黄银山(上篇第二章和第六章、下篇第六章)、刘金祥(下篇第三章和第四章、附录含思考题、练习题和案例题)。初稿就集体传阅和讨论后,由主编、副主编分工进行分章修改,再由主编负责统稿。书稿成型后,又经钟永城教授

和毛信庄副教授最后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有关的专著和教材,吸取了其中一些精华,使本书内容更为丰富。本书能及时与广大读者见面,与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较为紧促,加上作者学识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很难避免,恳望广大大学生及其他读者和法学界的专家同行能多加批评指正。

编者

1997年6月

目 录

上篇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形式和法的体系	(11)
第二章 宪法	(1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5)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形式	(17)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1)
第三章 刑法	(2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5)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28)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4)
第四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状态	(36)
第五节 共同犯罪	(39)
第六节 刑罚	(41)
第四章 民法	(4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4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6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66)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68)
第一节 婚姻法	(68)
第二节 继承法	(79)
第六章 诉讼法	(86)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8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8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95)

下篇 市场经济立法

第一章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公司法	(10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29)
第二章 市场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37)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14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58)
第三章 市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金融法	(167)
第二节 税法	(178)
第三节 价格法	(185)
第四节 票据法	(190)
第四章 市场监督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9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6)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12)
第二节 商标法	(214)
第三节 专利法	(225)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34)

第六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劳动法.....	(242)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252)
附录： 思考题、练习题、案例题	(256)

上篇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学概述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所研究的内容包括法的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古今中外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演变。

法学是一门具有悠久历史的学科,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特别是成文法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的出现而逐渐形成和发展。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从奴隶社会起就有了法学。但是,在历史上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法学是同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神学等结合在一起的,只是到了近代,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制度的发展,法学才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的独立学科。

在法学发展史上,适应着不同社会制度和阶级的需要,产生了不同阶级的法学,有奴隶阶级的法学,有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有资产阶级的法学,还有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科学地阐明

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二、法的概念及本质

“法律”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上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上的“法律”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书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狭义的法律称为“法律”,以示区别。

法的本质是什么呢?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当然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些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别人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只有把法律同它所依存的经济关系以及由该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阶级关系紧密地联系起来,才能抓住法律的本质所在。所以法的本质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法律不仅是一般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是法律所特有的本质。所谓被上升为国家意志,是指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并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使它成为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对人们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所特有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属性。当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

法在阶级社会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和其他社会规范不同。例如,道德规范在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没有阶级性。在有阶级的社会中,道德既可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制定和认可,是统治阶级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也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是通过一定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而又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诸如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确认为法律规范,赋予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法的这一特征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

(三) 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强制力,但是除了法律规范以外,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不是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的,而是靠社会舆论和一定的组织纪律来约束。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显著的特征。

(四) 法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揭示出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并以此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因而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是法的规范性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是由国家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国家通过法,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以及侵犯这些权利应受到的法律制裁,同时,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义务,以及拒绝履行这些义务应受到的法律制裁。这种规范性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统治阶级正是通过这种在法律上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办法,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以加强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

的,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确认和保护、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1)社会主义法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也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这两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是社会主义法与一切剥削阶级法的本质区别。(2)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通过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把广大人民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3)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使用,在于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一)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体现,这一表述既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科学揭示,也是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相统一的鲜明表现。社会主义法作为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然而,因为生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他们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了他们的共同利益。所以社会主义法集中体现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就是它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同时,从立法过程来看,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相统一的过程。

(二) 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不只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它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如它执行着社会公共职能,即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管

理社会生活、组织社会生产、维护社会公共秩序。这种社会公共职能,就是社会主义法的社会性的表现。

(三)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确定和履行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社会主义法是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因为,在我国确立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在政治上的国家主人翁地位,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在这样的条件下,由人民的国家政权颁布、制定的法,反映了客观实际存在的人们之间的平等地位,体现了他们作为权利义务相统一的主体而存在,从而实现了这种统一。在我国任何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即平等地享有权利,又平等地承担义务,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的特权存在。

(四) 强制性和自觉遵守的统一

法是由国家强制来保证其实施的,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这是法的强制性。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和其他类型的法是不同的,因为广大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法反映的是他们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符合他们的实际需要,所以人们对于社会主义法的遵守,就会有一定的自觉性。虽然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仍然是社会主义法的特征,但对绝大多数人来说,他们遵守法并不是害怕国家强制力的被动行为,而是在内心的自觉遵守。所以社会主义法的实施,虽然有强制性的一面,但更主要的是依靠人们自觉遵守。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确认、维护和发展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确认、保护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

(2) 保护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政治权利。首先以法律形式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法律不仅规定了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而且还规定实现这些权利的具体措施和物质保障。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和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及纠纷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3) 巩固、完善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4)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社会主义法通过自己的调整职能和教育职能直接实现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

(5) 保卫国家的独立和安全,抵御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同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友好交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一、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一)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把法律规范应用到具体的社会生活中,调整具体法律关系的活动。这里所指的国家机关是国家赋予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所以社会主义法的适用严格地说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以国家名义运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实现国家司法权的活动。从广义上讲,社会主义法的适用还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在执行过程中,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规范实施其职责。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原则

我国法律规范适用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对正确适用法律,实现社会主义法制,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些原则是:第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是指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把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建立在符合客观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案件时,必须严格依法衡量案件。第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国的法律对于全体公民都是一律适用的,任何人不得超越法律的特权,公民的一切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第三,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其活动只服从于法律。司法机关在执法活动中是国

家权力的代表,为正确适用法律,它必须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其活动只服从法律的规定,不受法律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的干涉,只有如此才能保证法的正确执行。

(三)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效力

法律规范的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它包括法律规范在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

(1)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规范从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法律规范对它颁布以前的事项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法的生效通常有三种情况:第一,自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一般法律大多如此。第二,法律颁布后经过一段时间生效。第三,规定法律文件到达期限在全国各地生效。关于溯及力问题,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不溯及既往”原则,我国法律一般也采用这一原则。

(2)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在什么地方发生效力的问题。这有三种情况:第一,法律规范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第二,法律规范在一定的地域内生效。如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等。第三,法律规范具有域外效力,如涉外民事、贸易和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

(3)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生效的问题。一般情况下,法律规范对居住在我国的本国公民、外国人与无国籍人,都有适用效力。外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原则上也适用我国法律。

(四) 社会主义法的解释

法的解释,是指对法律条文的内容以及所使用的概念、定义、术语等所作的说明,它对于正确适用法律,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法的解释的主体和效力不同,法的解释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1. 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也叫有权解释,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对有关法律所作出的解释,这种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它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